附件1：

**安徽财经大学第四十七届田径运动会**

**竞 赛 规 程**

一、竞赛时间：2025年10月30日-11月1日上午

二、参加单位：各单位学生代表队

三、竞赛项目与组别

（一）学生男子组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（栏高1.067米，栏距9.14米）、400米栏（栏高0.914米，栏距35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(7.26kg)、铁饼(2kg)、标枪(800g)。

（二）学生女子组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（栏高0.838米，栏距8.50米）、400米栏（栏高0.762米，栏距35米）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铁饼（1kg）、标枪(600g)。

四、报名规定

（一）凡是有正式学籍的我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身体健康者均可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报名（参加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项目的运动员必须有校医院组织的体检合格证明）。

（二）各单位每人限报2项（可兼报接力项目），每项限报4人，每队接力可报6人，获奖证书以决赛名单为准。

五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各单位务必于2025年10月17日中午12:00前，将加盖学院团委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和各单位电子版报名表发至916074281@qq.com。同时，将纸质版报名表和体检单交到东校体育馆西侧114办公室，特别提醒：各单位报名表一经报送，不得更改！联系人：何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516286309。

六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

 （一）各项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加倍计分（按18、14、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计分）；破校纪录加9分，破省大学生纪录加18分，如一人同时打破校纪录和省纪录，取最高纪录加分；报名不满8人，减一录取；报名不满3人，将在比赛前提前通知所在队领队，在规定时间内可改报其它项目，须符合规程要求。

（二）团体总分：按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如遇积分相等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（如仍相等，以破省纪录、校纪录多者列前）；如再次相等，以第二名多者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（三）奖励办法：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（队）颁发奖牌及获奖证书、四至八名的运动员（队）颁发获奖证书；获得男女团体总分前六名、男子团体总分前六名、女子团体总分前六名的单位颁发奖杯。

七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本赛会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并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田径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，对表现优异的代表队及运动员进行表彰。

（一）代表队：以学院为单位，评选获奖单位若干。

（二）运动员：按参赛代表队运动员人数5%推荐（4舍5入），运动员名单由各代表队提供。

八、其它

（一）大会设仲裁组，凡涉及竞赛以及对成绩有疑问时，请在该项比赛结束30分钟以内至编排记录组提出，并附上由领队签字确认的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各单位自备队旗一面（2m×1.5m）。

（三）要求各单位严肃比赛纪律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雇佣他人参与比赛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坚决取消该学院团体成绩，并全校通报；对于干扰比赛、扰乱赛场秩序、故意损害赛场设施等违纪现象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相关学院评选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资格。

（四）号码布统一(30cm×20cm)长方形，运动员没有号码不得参加比赛。各单位号码布编号分配如下：

1．经济学院：001—100号

2．金融学院：101—200号

3．国际经济贸易学院：201—300号

4．工商管理学院：301—400号

5．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：401—500号

6．会计学院：501—600号

7．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：601—700号

8．法学院：701—800号

9．统计与应用数学学院：801—900号

10.艺术学院：901—1000号

11．文学院：1001—1100号

12．马克思主义学院：1101—1200号

13．国际教育学院：1201—1300号

注：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，其它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